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
佛得角共和国政府
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佛得角工作的
议 定 书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中方）和佛得角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佛方）为发展两国卫生事业和友好合作关系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根据佛方的要求，中方同意派遣由（妇产科医生二名、外科医生及化验师各一名、以及译员、厨师等）六人组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（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）赴佛得角工作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自抵达佛得角之日起计算，工作期限为两年。

第 二 条

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佛得角共和国医务人员密切合作，共同开展医疗工作（不包括法医工作），并通过医疗实践，交流经验。

第 三 条

中国医疗队工作地点是阿戈斯蒂尼奥·内图博士医院。

第 四 条

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由佛方提供。中方根据中国医生的使用习惯提供适量药品、器械，并负责运至普拉亚港口，这些药品、器械由中国医疗队保管使用。

第 五 条

中方提供给中国医疗队使用的药品、器械和生活用品运至普拉亚港后，由佛方负责办理免税、报关、提取手续，并从港口运至中国医疗队所在地点，所需费用由佛方负担。

第 六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由中国赴佛得角的往返国际旅费、办公费、工资和生活用车等费用由中方负担，其中工资分三级：

医疗队长、主任医师、副主任医师为一级，每人每月 22,700 埃斯库多；

主治医师、医师、翻译为二级，每人每月 21,600 埃斯库多；
厨师为三级，每人每月 9,600 埃斯库多。

中国医疗队在佛工作期间的住房（包括水、电、卫生设施、家具、炊具、卧具、空调和冰箱）和工作用交通工具由佛方免费提供。

第 七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的国际旅费、工资、办公费以及向其提供的药品、器械等所需费用将由中方以赠款的方式支付，并由中国驻佛得角大使馆和佛得角卫生、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办理换文确认手续。

第 八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在佛得角工作期间，佛方应根据中国医疗队工作的需要，在医务人员的配备、医疗设备、药品、工作和生活条件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条件，并免除对他们的任何直接捐税，以保证医疗队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第 九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在佛工作期间，如发生死亡或伤残，佛方应办理一切善后事宜，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并按佛方有关规定提供死者家属抚恤金和伤残人员津贴。

第 十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应尊重佛方的法律和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。

第 十 一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国政府和佛得角政府规定的节、假日。他们工作满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带工资休假，如不能在当年休假，可保留在下年度回国一并补休。

第 十 二 条

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 十 三 条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有效期至中国医疗队工作两年期满止。期满后，中国医疗队按期回国。如佛方要求延长，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另签议定书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在普拉亚签订，共两份，

每份都用中文和葡文写成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梁涛生

(签字)

佛得角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若泽·布里托

(签字)